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摘要来自《2025年年度报告》,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2025年年度报告》,本摘要简称与《2025年年度报告》释义一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不适用

公司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实施分配。本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考虑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情况,公司2025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099,749,743.62元,占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25%。

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越秀资本	股票代码	0009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曾用股票简称	越秀金控、广州友谊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颖	王欢欢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楼	
传真	020-88835128	020-88835128	
电话	020-88835125	020-88835130	
电子信箱	yxjk@yuexiu-finance.com	yxjk@yuexiu-financ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多元金融上市平台,目前拥有“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战略投资中信证券”的“3+1”核心产业结构,并控股期货、金融科技等业务单元,形成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公司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回报客户、回报员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为使命,坚持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产业金融上市平台。

积极有力作为,业绩创“十四五”新高

公司以“攻坚克难稳经营,谋篇布局启新程”为年度工作主题,积极把握国家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等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整体经营业绩创“十四五”期间新高。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8.43亿元,同比增长4.13%;归母净利润35.19亿元,同比增长53.42%;净资产收益率(ROE)11.26%,同比提升3.41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31.98亿元,归母净资产332.30亿元,资产负债率76.55%,财务状况稳健,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为“十五五”规划高质量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深化业务转型,发展动能持续夯实

公司深化绿色、科技、普惠转型,全年绿色、科技、普惠领域新增投放占比58%。期末管理的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15.52GW(其中控股12.99GW),累计安装电站55万座,惠及数十万农户;报告期内并表口径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资产发电总量150.65亿度,实现电费收入46.44亿元,同比增长51.30%。持续推动各业务单元锻造专业化、特色化经营能力,培育增强发展新动能。其中,越秀租赁深入推进绿色转型,光伏业务稳健发展,风电业务增长强劲,新能源商用车业务实现突破,不断提升绿色资产结构,运营模式更加成熟;广州资产全力推进投行化转型,上市公司重组重整及纾困业务稳步开展,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全年实现扭亏为盈;越秀产投深耕布局商业航天、半导体、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科技领域,开展A股战略配售等业务,取得良好投资收益。

强化融资能力,精益管理提升效益

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深入实施“拓渠道、控成本、调结构”融资策略,有力支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一是扩宽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维持良好的信用评级,越秀新能源首次获得AAA主体信用评级,上海越秀租赁主体评级提升至AAA。坚持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协同驱动,积极拓展银行、信托、保险、基金、银行理财子公司等融资生态圈,融资储备充足。二是压降融资成本。强化债券市场利率的跟踪分析和估值与价格的研判,紧抓市场融资窗口,通过“控新增、调存量”实现整体融资成本持续压降。期末融资成本较年初下降37个BP,精益管理效果显著。三是优化融资结构。一方面联动绿色金融战略积极拓展绿色融资品种和渠道,期末绿色融资余额377.02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29%;另一方面围绕长期限资金需求加大长期限债券发行力度,整体债务久期进一步拉长,筑牢流动性安全防线。

优化风险管理,风险形势总体可控

公司恪守“全面管理风险,稳健创造价值”的风险理念,组合运用制度、产品、系统等工具,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质量,风险形势总体可控。一是优化调整风险政策。紧贴国家政策、行业周期和市场导向,动态调整区域、行业及客户等政策,加强风险集中度管控,支持引领业务稳健发展。二是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持续加强战略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实际等调整产品政策和产品方案,新增融资租赁算力、商用车零售、水电等二级产品,提升展业竞争力。三是提高数字化风控水平。迭代升级授信额度测算等风险模型工具,不断提升业务支撑和精益管理能力。报告期末,越秀租赁信用资产不良率0.62%,低于融资租赁行业平均水平。

加强数字建设,数智转型扎实推进

公司扎实推进数智转型,全年金融科技投入额1.88亿元,深化前沿技术创新应用,持续夯实数据基础,赋能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一是深化科技治理,强化底层保障。围绕业务、数据、技术三要素,结合业务特色形成数字化战略规划,加强科技规划;开展技术治理,优化系统应用架构,提升重要系统连续性保障能力;围绕“以用促治”开展数据治理,并建立备份检视机制,深化数据管理与运维保障。二是加强数字技术与业务的融合,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越秀租赁完成户用光伏资产运营系统多主体适配改造,上线商用车渠道平台,新能源管理系统进一步实现关键环节自动化和精细化管理;广州资产投产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提高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展业效率;越秀产业基金实现光伏资产数据可视化并向投资者开放,增强客户服务体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具体调整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13,198,291,696.13	219,811,594,858.43	219,811,594,858.43	-3.01%	187,170,136,431.68	187,170,136,43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29,960,063.99	31,170,446,343.40	31,170,446,343.40	6.61%	28,629,405,022.37	28,629,405,022.3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7,842,657,333.43	13,235,535,539.48	7,531,894,447.74	4.13%	14,793,443,074.65	6,654,111,5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372,047.13	2,293,993,497.99	2,293,993,497.99	53.42%	2,403,640,893.83	2,403,640,89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1,985,107.54	1,459,046,947.63	1,459,046,947.63	24.19%	2,192,115,053.44	2,192,115,05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563,684.85	16,441,737,813.25	16,441,737,813.25	-62.68%	13,386,392,287.63	13,386,392,28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90	0.4581	0.4581	52.59%	0.4791	0.47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90	0.4581	0.4581	52.59%	0.4791	0.4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	7.85%	7.85%	增加3.41个百分点	8.66%	8.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53,014,912.96	2,233,471,665.54	2,206,335,496.24	1,550,835,25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535,195.32	901,904,932.04	1,451,838,678.74	509,093,24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388,943.23	895,584,222.33	-81,852,048.56	342,863,99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445,350.74	1,412,112,044.31	516,229,786.60	1,315,776,494.20

注:除营业总收入因会计政策变更涉及追溯调整外,上述其他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期末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3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越秀集团	国有法人	43.82%	2,198,601,036	-	不适用		
广州恒运	国有法人	11.69%	586,357,241	-	不适用		
广州产投	国有法人	10.01%	502,326,968	-	不适用		
广州地铁	国有法人	5.72%	287,194,633	-	不适用		
广州越企	国有法人	3.17%	159,235,887	-	不适用		
广州交投基金	国有法人	1.53%	76,790,727	-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60,128,254	-	不适用		
广州白云	国有法人	0.58%	28,945,064	-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22,276,712	-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州越企是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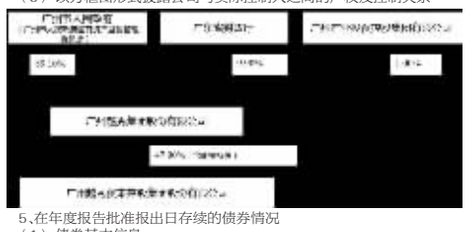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报告期末至报出日已到期/已还债券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越秀资本MTN001	102380451.IB	2023年3月8日	2026年3月10日	-	3.1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越秀资本MTN002	102380783.IB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6日	-	3.1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5越秀资本CP001	042580081.IB	2025年2月17日	2026年2月9日	-	1.9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5越秀资本CP002	042580105.IB	2025年2月25日	2026年1月23日	-	2.0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越控01	149352.SZ	2021年1月18日	2026年1月19日	-	2.7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越资01	148137.SZ	2023年4月4日	2026年4月6日	-	3.15%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广州资管SCP001	012583158.IB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5日	-	1.6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5越秀租赁SCP004	012581352.IB	2025年6月12日	2026年1月16日	-	1.7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5越秀租赁SCP005	012581660.IB	2025年7月14日	2026年2月6日	-	1.6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5越秀租赁SCP006	012581873.IB	2025年8月7日	2026年3月20日	-	1.56%
报告期末至报出日新增存续债券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6越秀资本MTN001A	102680224.IB	2026年1月19日	2029年1月20日	20,000.00	1.9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6越秀资本MTN001B	102680225.IB	2026年1月19日	2031年1月20日	20,000.00	2.0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6越秀资本MTN002A	102680250.IB	2026年1月20日	2029年1月21日	20,000.00	1.9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6越秀资本MTN002B	102680251.IB	2026年1月20日	2031年1月21日	20,000.00	2.0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6越秀资本MTN003	102680694.IB	2026年3月5日	2029年3月6日	50,000.00	1.8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越秀资本SCP001	012680553.IB	2026年3月4日	2026年11月30日	50,000.00	1.5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6越资01	524650.SZ	2026年1月29日	2028年2月2日	50,000.00	1.7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6越秀资本MTN004B	102681212.IB	2026年4月1日	2031年4月2日	50,000.00	1.94%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广州资管SCP001	012680727.IB	2026年3月19日	2026年8月17日	50,000.00	1.48%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6广资01	524727.SZ	2026年4月1日	2029年4月3日	100,000.00	1.8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越秀租赁SCP001	012680120.IB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8月21日	60,000.00	1.6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越秀租赁SCP002	012680370.IB	2026年2月3日	2026年9月22日	80,000.00	1.6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6越秀租赁SCP003	012680653.IB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10月26日	60,000.00	1.53%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维持AAA主体信用评级,未发生评级调整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38	1.48	-6.76%
资产负债率	76.55%	79.11%	下降2.56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38	1.46	-5.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17,351.66	167,764.53	29.5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06	16.67%
利息保障倍数	2.31	1.71	35.0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3	4.20	-51.6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75	1.98	38.8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及管理运作的详情,请参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周水良、独立董事刘中华、冯科通讯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本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盈利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所在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及稳健发展的需求相匹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及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3)及《2025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九、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开展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独立董事谢石松、刘中华、冯科及蒋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审查意见》。

十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此外,独立董事谢石松、刘中华、冯科、蒋海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涉及的追溯调整同步减少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对公司当期及以往各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对相应各期末的净资产没有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

2025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根据上述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会计司在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中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根据上述实施问答所明确的规定内容,进一步梳理了相关业务。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二)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的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作同步调减,对相应期间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对相应各期末的净资产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业务收入	5,749,453,157.16	-5,703,641,091.74	45,812,065.42
其他业务成本	6,031,587,745.18	-5,988,782,940.33	42,804,804.85
投资收益	4,019,578,447.86	-285,141,848.59	3,734,436,599.27
存货	1,678,300,354.73	-1,676,478,603.95	1,821,750.78
其他流动资产	7,916,495,229.95	1,676,478,603.95	9,592,973,833.90
预收款项	3,269,910,240.56	39,756,503.44	3,309,666,744.00
合同负债	43,646,499.05	-39,756,503.44	3,889,995.6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业务收入	8,172,100,894.53	-8,139,331,545.98	32,769,348.55
其他业务成本	8,112,431,836.20	-8,084,972,830.47	27,459,005.73
投资收益	2,840,508,319.23	54,358,715.51	2,894,867,034.74
存货	1,179,348,565.23	-1,176,575,386.29	2,773,178.94
其他流动资产	4,911,805,285.62	1,176,575,386.29	6,088,380,671.91
预收款项	3,769,229,540.47	89,539,690.62	3,858,769,231.09
合同负债	95,926,538.54	-89,539,690.62	6,386,847.92

四、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折旧将增加约2.18亿元,利润总额减少2.18亿元,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约1.14亿元,2026年末的净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分别减少约1.64亿元和1.14亿元,本次变更对公司2026年的营业总收入无影响。实际影响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背景

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等相关规定,结合光伏电站的运行周期、同行业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及国家深化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拟自2026年1月1日起,将原按25年折旧的光伏电站资产会计折旧年限调整为20年,残值率从0%调整为10%。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1、公司部分光伏电站按照光伏电站设计使用寿命即光伏板满25年的总功率衰减不超过20%的技术标准设定预计可使用年限并计提资产折旧,目前电站运行正常,无减值迹象。

2、公司的发售电经营与所持光伏电站资产直接关联。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政策,考虑电价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及经济价值预计,将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调整为20年,并考虑剩余价值预留10%残值率,能使资产与产出更匹配。

3、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公司的光伏电站资产折旧政策,电站预计使用年限为20年,并设定0%-10%的残值率(如下表)。将公司的光伏电站资产折旧政策调整为20年,更贴合行业可比性。

序号	证券简称	光伏电站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1	正泰电器	20	0%-5%
2	天合光能	20	5%-10%
3	晶澳科技	20	0%-10%
4	晴天科技	20	5%

基于综合考虑,为使得公司的光伏电站资产更符合经济价值预期及同行业可比性,将持有的原按25年预计使用年限折旧的光伏电站资产的折旧年限调整为20年,并考虑后续剩余价值预计10%残值率,以更公允地反映资产运营及经营成果。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折旧方法

公司光伏电站资产采用的折旧方法是:使用年限为25年,残值率设为0%。

2、变更后折旧方法

公司光伏电站资产采用的折旧方法是:使用年限为20年,残值率设为10%。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2025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折旧将增加约2.18亿元,利润总额减少2.18亿元,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约1.14亿元,2026年末的净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分别减少约1.64亿元和1.14亿元。本次变更对公司2026年的营业总收入无影响。实际影响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四、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2025年度及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预案预计派发现金股利649,852,121.23元,如考虑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情况,公司2025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099,749,743.62元,占公司